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於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復於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之申請許可事項，以公告方式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者，應向市政府申請許可；已設置而未提出申請者，應於市政府規定期限內補行申請或回復原狀。（第一項）前項申請許可、管理或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第二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供架空管線之設置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俾對本市市區道路範圍內之架空管線進行有效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二、本辦法共十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設置架空管線許可應檢具之

文件。

- (五)第五條明定受理市區道路架空管線申請許可之審查期限及審查合格與否之處理。
- (六)第六條明定市區道路架空管線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施工及補辦申請許可規定。
- (七)第七條明定申請文件內容缺漏之補正規定。
- (八)第八條明定申請人除特殊情形經申請外，應依許可證核准之內容施作。
- (九)第九條明定申請完工結案應辦事項、須檢附之文件，以及不符規定之處理。
- (十)第十條明定架空管線之申請人應將架空管線圖資提供至公共管線資料庫，以及未傳送時得採取之行政管制措施。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應負安全維護之責，且新工處得為相關行政管制措施。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設置架空管線須遵守之施工規範。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申請人於架空管線設置期間應負其管理維護責任。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完成設置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路段，不得申請新設或增設架空管線，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拆遷或移入作業，及未能完成之展延規定。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未依核准圖說設置架空管線

之處理。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補行申請許可期限。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架空管線，或既有架空管線逾期未補行申請者之處理。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四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p>	<p>一、明定本辦法名稱。 二、本辦法係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規範本市市區道路上空設置架空管線之申請許可及管理等等事項。有關本市市區道路上空設置架空管線之收費規範，將另定之，併予說明。</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者，應向市政府申請許可；已設置而未提出申請者，應於市政府規定期限內補行申請或回復原狀。（第一項）前項申請許可、管理或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第二項）」本府為規範上開條文第一項所定市區道路上空設置管線之申請許可及管理等等相關事項，爰依同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p>	<p>一、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二、本府業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將本自治條例有關受理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申請許可事項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p>

	執行，爰將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明定為新工處。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架空管線：指通過市區道路上空之管線(或纜線)及其接續設施。</p> <p>二、設置：指架空管線之新設、增設及改設。</p> <p>三、緊急性搶修工程：指架空管線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管線機關(構)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二、本辦法所定架空管線係設置於市區道路「上空」之管線(或纜線)，而臺北市市區道路纜線管路設置管理辦法所定纜線，目前實務上僅有設置於市區道路「路面」及「地下」之纜線，兩者規範對象不同；又管線之接續設施，係與管線(或纜線)連結在一起之中小型設施(各家形狀不一)，通稱為接續設施，性質上為管線(或纜線)之附屬設備，主要作用為管線(或纜線)之延續而設置，申請人設置管線(或纜線)時會一併連結接續設施，爰將接續設施包含於架空管線之概念範疇。</p> <p>三、架空管線之設置含新設(現有位置從無到有)、增設(於現有位置增加纜線數量)及改設(由現有位置、高度或路徑遷移)等行為。</p>
<p>第四條 設置架空管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新工處申請許可：</p>	<p>一、明定申請設置架空管線許可應檢具之文件。</p> <p>二、目前尚無系統平臺可供申請，嗣後將編列預算</p>

<p>一、申請書。</p> <p>二、設計圖說。</p> <p>三、非管線機關(構)者，應檢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文件。</p> <p>四、管線機關(構)為有線電視、行動電話或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應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申請附掛於既設豎桿或設施物者，應檢附該既設豎桿或設施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申請自設豎桿附掛者，應併案申請道路挖掘許可。</p>	<p>建置系統平臺，前期以紙本作業時採書面申請，系統建置後採線上申請，爰本條暫不特定提出申請之方式，以兼容紙本與系統。</p> <p>三、申請設置架空管線之申請人除管線機關(構)者外，尚有一般個人或公司行號需申請設置架空管線，須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文件，以利管理，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之。</p>
<p>第五條 新工處應自收受前條所定申請文件之日起十三日內審查完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限。</p> <p>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發架空管線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一、明定受理市區道路架空管線申請許可之審查期限及審查合格與否之處理。</p> <p>二、第二項所稱「審查合格」之審查事項包含設置位址是否屬市區道路範圍(第三條)及是否為已完成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設置路段(第十四條)、相關許可文件及申請文件(第四條)資料是否完整齊全、申請位置及高度是否符合規定(第十二條規定)等事項。</p>

<p>第六條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管線機關（構）應向新工處完成報備後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補辦申請許可。</p>	<p>一、明定市區道路架空管線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施工及補辦申請許可規定。 二、經衡酌緊急性搶修工程之性質，僅限交由管線機關（構）進行，爰本條申請主體明定為管線機關（構）。</p>
<p>第七條 前二條所定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新工處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之。</p>	<p>本辦法第五條一般申請案件和第六條緊急性搶修案件所定應檢具之申請文件，係依第四條所定，爰以本條統一明定補正規定，以資簡潔。</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許可證核准之施工期間、時間、位置及高度等內容施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期間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p> <p>二、因故未能在核准施工期間內施工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廢止許可證。</p> <p>三、開工後取消施工者，應於取消施工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申請結案。</p> <p>四、因故未於核准施工期間內完工者，得於期間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並於</p>	<p>一、明定申請人除特殊情形經申請外，應依許可證核准之施工內容施作。。</p> <p>二、第一款規定申請提前開工之緊急需求要件，係參考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其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p> <p>三、第二款申請廢證規範之實益性，係因應目前以案管制之管理方式，如未申請廢止許可證，則無法了解該申請案是否施工，及後續是否需要提出完工管線圖資上傳。故自始未於核准施工期間內施工者，應申請廢止許可證；已經開始施工未完成者，則申請續行施工。</p>

<p>取得許可後，始得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並經新工處核准外，以一次為限。</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架空管線完工後三十日內，依規定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上傳相關數值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完工結案：</p> <p>一、申請書。</p> <p>二、竣工圖(標示設置管線長度、尺寸及數量)。</p> <p>三、其他經新工處規定之文件及電子檔案。</p> <p>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應於申請完工結案時併案申請變更。</p> <p>申請完工結案不符合規定者，新工處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新工處得廢止其許可證並限期回復原狀。</p>	<p>一、明定申請完工結案應辦事項、須檢附之文件，以及不符規定之處理。</p> <p>二、第一項本文所稱「公共管線資料庫」係本府所建置者，並適用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管線資料交換格式」係依內政部營建署所定「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第二版」規範。</p> <p>三、第二項併案申請變更規定，係考量申請人申請完工結案時，就未依許可內容施工部分，應同時給予申請變更之機會，以保留新工處審酌是否同意變更後結案之彈性。</p> <p>四、第三項前段為補正規定，後段為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新工處得廢止許可證並限期回復原狀之行政管制措施。</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將所屬現有及規劃設置之架空管線資料，依新工處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至公共管線資料庫；其資料有更新者，亦同。</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新工處得暫</p>	<p>一、明定架空管線之申請人應將架空管線圖資提供至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新工處及其他申請者查閱，以及未傳送前之行政管制措施。</p> <p>二、有關第二項暫不核准申請人申請設置架空管線之管制措施，實務上新工處仍會受理申請人申請並</p>

<p>不核准申請人申請設置架空管線至申請人完成改善止。</p>	<p>審查之，但審查合格後，暫不核發許可證，俟其上傳管線資料後，始核發許可證。</p>
<p>第十一條 新工處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架空管線之施工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損壞道路設施或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新工處並得命其停止施工或廢止許可證；必要時，得命其拆除架空管線並回復原狀。</p>	<p>一、第一項明訂新工處核發之許可證僅具同意施工之效力，申請人或施工廠商縱於該許可證範圍內施工，如肇致道路損壞或他人損害時，應依法負責，不因取得許可而豁免其責任。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情形，新工處得為相關行政上管制措施。</p>
<p>第十二條 設置架空管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位置垂直淨空不得少於三公尺，橫越道路垂直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 二、架空管線兩端均標示申請人名稱及許可證字號。 三、排列整齊美觀，不得懸垂、交錯或糾結，橫越市區道路時應以最短距離為之。</p>	<p>一、明定設置架空管線須遵守之施工規範。 二、第一款所定架空管線橫越道路之垂直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係參照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三點第一款規定。</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對其設置之架空管線應負管理維護責任，如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應立即修復或拆除。</p>	<p>明定申請人於架空管線已施工完成後之設置期間應負其管理維護責任，因第十一條所定架空管線施工期間之責任規範，尚不及於施工完成以後。</p>
<p>第十四條 市區道路已完成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鋪設之路段，不得申請新設或增設架空管</p>	<p>一、本條規範目的為加強架空管線之清理及整合，所稱共同管道路段是指依臺北市共同</p>

<p>線。</p> <p>前項路段之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應於收到新工處通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架空管線拆遷或移入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拆遷或移入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者，得於期限屆至前附具理由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p>	<p>管道管理辦法鋪設共同管道之路段，所稱纜線管路路段是指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纜線管路設置管理辦法鋪設纜線管路之路段，先予敘明。</p> <p>二、第一項明定本市完成設置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路段，不得申請新設或增設架空管線。</p> <p>三、第二項明定前揭路段之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拆遷或移入作業。惟若發生現有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無法容納既有架空管線拆遷移入或其他特殊情況致無法拆遷或遷入等具正當理由之情形，似無強制辦理之必要，爰以但書排除處理。</p> <p>四、第三項明定未能依通知期限完成拆遷或移入者之申請展延規定。</p>
<p>第十五條 未依新工處核准圖說設置架空管線，經新工處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新工處得廢止其許可證並逕行拆除之，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均由申請人負擔。</p>	<p>一、明定未依核准圖說設置架空管線之處理。</p> <p>二、如申請結案時即發現架空管線未依核准圖說設置者，依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如於申請結案後始發現架空管線未依核准圖說設置者，依本條規定處理，併予說明。</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補行申請許可。</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補行申請之期限。 二、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架空管線者，除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者外，其餘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併予說明。</p>
<p>第十七條 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架空管線或逾前條規定期限未補行申請者，應依新工處通知期限補行申請或自行拆除；逾期未依通知辦理者，新工處得逕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設置者負擔。</p>	<p>明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架空管線或既有架空管線逾期未補行申請者之處理。</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本辦法如於發布後立即實施，勢必對管線機關（構）及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造成衝擊，故定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以為緩衝，並於發布後施行前期間，由新工處加強本辦法之宣導，同時籌備管理系統之建置與人員之訓練等作業。</p>